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李彥緯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　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於原告；嗣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救字第33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原告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 年度重抗第1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原告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以110 年度台抗字第527 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，已告確定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附卷可稽，並有上開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歷審卷宗存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程耀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應慧芳